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102的深圳市福田区梅红小学校园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5层1-7轴5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贵仕军 ;
电话: 13602636547 ;
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

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声明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不是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3.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22时20分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阳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阳	5102321969****6327
樊金财	1302821964****021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要输入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KE3

验证码: VKE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延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4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9	台	美的	XR018 01M-H R(四龙头)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5200	226800	
2	3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3	台	美的	XR014 01M-H R(三龙头)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5350	46050	
3	2龙头直饮水机	1	台	美的	ZR014 00M-U R(二龙头)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3550	13550	42575
4	立式直饮水机(中型)	1	台	美的	ZR013 00M-DU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1350	11350	0.00
5	立式直饮水机(小型)	12	台	美的	ZR011 00M-D R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8745	104940	
6	壁挂式管线机	12	台	美的	MG908 A-R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435	17220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美的。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有效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验收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2024. 1. 16	良好	
2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项目	2023. 9. 16	良好	
3	深圳市高级中学	深圳市高级中学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	2023. 12. 28	良好	
4	深圳小学	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2023. 7. 14	良好	
5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直饮水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023. 6. 27	良好	
6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2023. 8. 28	良好	

注：

1. 此表可按格式进行扩展、增删；
2. 此表所填情况须符合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有效业绩”评分准则要求，并按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 (2024) 022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LD2023EP-SZC160），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项目名称	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637,715.00)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755-85296484），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抄送：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F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网址：www.szldzb.com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
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D2023EP-SZC160

中标单位名称：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贵仕军

联系电话：13602636547/0755-8884805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深华科技园2栋西509室



甲方：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乙方：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LD2023EP-SZC160 项目编号的投标结果，由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D2023EP-SZC160

“美的”直饮水机设备型号及数量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1	“美的”四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628-H4	1	台
2	“美的”三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4-H4	1	台
3	“美的”二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3-H3	1	台
4	“美的”立式直饮水机（大热罐）	ZR01822-H2	1	台
5	“美的”立式直饮水机	JD1750S-R0	1	台
6	“美的”壁挂式管线机	MG905A-R	1	台

“美的”直饮水机设备型号及数量维保清单：

7	“美的”四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628-H4	1	台
8	“美的”三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4-H4	1	台
9	“美的”二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3-H3	1	台
10	“美的”立式直饮水机（大热罐）	ZR01822-H2	1	台
11	“美的”立式直饮水机	JD1750S-R0	1	台
12	“美的”壁挂式管线机	MG905A-R	1	台

服务时间：2024年01月16日至2025年01月15日，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评估乙方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再续签2年合同。合同价款：合同中标价为637715.00元/年（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含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支付方式：按每年度支付一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条款：在学校教学楼安装直饮水机，满足学生日常饮用水需求。

1、乙方确保服务响应、必须提供原厂配件及售后服务，同时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故障现场，直至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应保障学校饮用水正常供应。合同有效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渗、漏水，引起火情等确属乙方工程质量或管线等问题，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恢复正常供水保障。

2、乙方必须在每台机需配有日常定期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清洗记录、合理更换耗材

时间及第三方水质监测记录台账，甲方可根据现场实施管理增加监管相关台账，提供每个学期一次的水质检测服务，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及耗材（含滤芯）费用，本项所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确保设备质量合格，能正常运作使用，否则应更换设备，且不得影响甲方活动的正常开展，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与验收；施工过程接受采购人工程等部门监管，施工要科学、安全，不对采购人现有工作现场带来任何影响；验收同时接受采购人审核验收；送货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 设备所有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承担其设备的使用、保管、维护、更换等责任；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租赁等费用给乙方，乙方须将所有设备在 30 日历日内收回，复原场地并得到采购人确认之后结清所有租赁费用。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事先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维权费用等。

第五条 租赁期间内使用及维护

1、甲方需符合室内装机条件，水源必须是市政自来水，主机连接水源进、出水管，水压大于 0.04Mpa 小于 0.1Mpa，电源需 220 伏三芯电源插口且接地良好。

2、乙方提供租赁设备维保服务，包含机器正常使用的易耗件进行免费更换与保养、设备免费检测和维护，以保证水质安全卫生，达到政府所规定标准。甲方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使用设备，若因甲方使用问题导致设备性能不达标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移机、维修、退机必须拨打 88848058 客服热线报备；退机时拨打客服热线并审核上门人员身份，必须在退机单上签字确定并保留底单。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租赁期内退机的，乙方应退还未服务期限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租赁期间内或到期时退机，乙方不退相关租赁费用；机器可修复正常使用时，不予换机申请，但维修时间大于等于 24 小时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学校饮用水正常供应；在维护人员上门确认无法修复后方可拨打：88848058 申请换机，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换机服务。

4、用户使用人数超过规定的用户使用范围，造成供水不足需及时联系乙方。

5、甲方如需增加设备租赁数量，增加设备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需将安装信息、数量及费用另立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等效。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分为收货、安装、检验检测三个阶段。

2、其余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LD2023EP-S2C160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所有设备安装完成，且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组织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深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551200001819100035821

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中标价为 637715.00 元/年, 按每年度支付一次。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LD2023EP-SZC160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 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 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五,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费用(如已付), 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继续补足。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 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服务, 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乙方更换或维修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费用(如已付), 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甲方按合同付款条款准时支付款项, 如有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但因甲方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付款时间可顺延。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 LD2023EP-SZC160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LD2023EP-SZC160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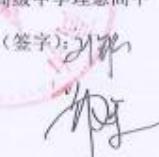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602636547/0755-88848053

日期: 2024.1.16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2024年12月16日

项目名称	理慧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D2023EP-SZC160		
项目负责人	郑老师		联系人	0755-8529648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贵仕军 13602636547		
中标金额（元）	637715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采购办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小型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2.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直饮水设备租赁项目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 (2023) 38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招标编号：LD2023E
P-SZA059)，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直饮水设备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 伍拾元整 （¥598,950.00）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时老师，电话：0755-85296007)，
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F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网址：www.szldzb.com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D2023EP-SZA059

甲方: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腾路与盐龙大道交叉口西北 540 米

联系人及电话: 0755-85296007

乙方: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深华科技园 2 栋西座 509

联系人及电话: 贵仕军 13602636547

根据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LD2023EP-SZA059) 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要内容

提供主要内容或“货物规格、名称及数量详见报价表”

合同总额: 598950.00RMB (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货相关的包装、运输、验收、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费用。总价款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交付时间。

2.2 交货地点：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2.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3.1 乙方送货上门。

3.2 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将产品的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等附随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报价表》内容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4 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的货物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4.5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入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及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

检合格证明。

5.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事先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维权费用等。

5.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货物免费保修期，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2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处理，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维修、调换或退货相关的交通费、人工费、食宿费等）。

6.3 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后，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位，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产品。

七、付款方式及日期

7.1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并在货物组织验收合格后，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51200001819100035821

开户行：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8.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若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履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3 在乙方承诺的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该产品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该产品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 乙方逾期交货超【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材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须为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经乙方修理或者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货款总额30%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9.7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货款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解决纠纷方式

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10.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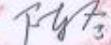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新冠疫情、国家政策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困难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经提前书面通知后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条款，但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

可抗力确实存在的基础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11.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的最优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博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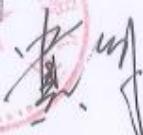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9.16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深圳深蓝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

项目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1	“美的”四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628-H4	6 台	佛山，佛山美的清湖	31450	188700
2	“美的”三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4-H4	3 台	佛山，佛山美的清湖	26275	78825
3	“美的”二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3-H3	7 台	佛山，佛山美的清湖	16675	116725
4	立“美的”式直饮水机(大热罐)	ZR01822-H2	4 台	佛山，佛山美的清湖	15150	60600
5	“美的”立式直饮水机	JD1750S-R0	10 台	佛山，佛山美的清湖	14150	141500
6	“美的”壁挂式管线机	MG905A-R	12 台	佛山，佛山美的清湖	1050	12600
7	“民乐”304 不锈钢给水管	ML-DN15	100 米	佛山，深圳民乐	/	/
8	“联塑”PVC 排水管	LS-DN40	200 米	佛山，佛山联塑	/	/
9	“联塑”电气套管	LS-DN20	200 米	佛山，佛山联塑	/	/
10	“金龙羽”电源电线	JLY-BFV-3	200 米	深圳金龙羽	/	/
11	水质检测		1 次	深圳华测	/	/
12	安装		1 项	深圳深蓝	/	/
总价：小写：598950，大写：伍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2023年9月19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LD2023EP-SZA059	
项目负责人	时老师		联系人	0755-8529600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贵仕军 13602636547	
中标金额（元）	598950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 (公章)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采购办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小型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3. 深圳市高级中学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3〕539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级中学直饮水机租赁费（招标编号：SZDL2023002440）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备注
PLAN-2023-440300000-103012-19777	深圳市高级中学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225,564.00）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零壹拾玖元整 （¥225,019.00）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情况申请延长，但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PLAN-2023-440300000-103012-19778		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301,356.00）	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肆拾捌元整 （¥300,628.00）	
PLAN-2023-440300000-103012-19779		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42,120.00）	人民币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 （¥42,018.0000）	
PLAN-2023-440300000-103012-19780		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212,546.00）	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212,133.00）	
PLAN-2023-440300000-103012-19781		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213,498.00）	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212,983.00）	
PLAN-2023-440300000-103012-19782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225,564.00）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零壹拾玖元整 （¥225,019.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仟肆拾捌元整 （¥1,220,748.00）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1,217,800.00）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廖老师，电话：0755-83948661；中标单位联系人：贵仕军，电话：0755-88848058, 13602636547）。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抄送：深圳市高级中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7层E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深圳市高级中学直饮水机租赁费合同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440

存档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贵仕军

联系电话: 13602636547, 88848058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深华科技园 2 栋西 509 室

甲方：深圳市高级中学

乙方：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3002440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深圳市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深圳市高级中学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直饮水机租赁费

项目编号：SZDL2023002440

项目内容：经学校调研，考察多家学校和单位，建议在学校教学楼安装直饮水机，以满足全体师生日常饮用水需求。

租赁设备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四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628-H4（四龙头）	台	1	美的
2	三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4-H4（三龙头）	台	1	美的
3	二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ZR01823-H3（二龙头）	台	1	美的
4	直饮主机	ZR01800M-U	台	1	美的
5	立式直饮水机	JD1750S-RO	台	1	美的
6	壁挂式管线机	MG905A-R	台	1	美的
7	立式管线机	YD19125-Z	台	1	美的

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招标文件规定再续签2年合同。

合同价款：合同中标价为1217800元/年，含一切税、费。各个校区的费用明细：北校区初中部直饮水租赁费：225325.00，中心校区学生直饮水租赁费：299650.00，东校区小初部学生直饮水机租赁：42100.00，东校区高中部学生直饮水机租赁：212550.00，南校区直饮水租赁费：212850.00，北校区小学部直饮水租赁：225325.00。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条款：在学校教学楼安装直饮水机，满足学生日常饮用水需求。

1、乙方确保服务响应、必须提供原厂配件及售后服务，同时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发生故障时，2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故障现场，直至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应保障学校饮用水正常供应。合同有效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渗、漏水，引起火情等确属乙方工程质量或管线等问题，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恢复正常供水保障。

2、乙方必须在每台机需配有日常定期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清洗记录、合理更换耗材时间及第三方水质监测记录台账，甲方可根据现场实施管理增加监管相关台账，提供每个学期一次的水质检测服务，由乙方邀请深圳质量计量检测研究院进行在用设备进行重要指标（8项）SGS 和 NSF 检测，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及耗材（含滤芯）费用，本项所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与验收；施工过程接受采购人工程等部门监管，施工要科学、安全，不对采购人现有工作现场带来任何影响；验收同时接受采购人审核验收；送货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 设备所有权及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承担其设备的使用、保管、维护、更换等责任；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租赁等费用给乙方，乙方须将所有设备在30个日历日内收回。

2、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3、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4、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3、甲方在使用过程期间若对该产品造成人为损坏，按受损程度和折旧对该机器进行赔偿；如遗失则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

4、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直饮水机租赁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SZX.202302440 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进度和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壹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做好相关产品维保及水质检测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饮水健康安全。

第七条 租赁期间内使用及维护

1、甲方需符合室内装机条件，水源必须是市政自来水，主机连接水源进、出水管，水压大于 0.04Mpa 小于 0.1Mpa，电源需 220 伏三芯电源插口且接地良好。

2、乙方提供租赁设备维保服务，包含机器正常使用的易耗件进行免费更换与保养，设备免费检测与维护，以保证水质安全卫生，达到政府所规定标准。甲方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使用设备。若因甲方使用问题导致设备性能不达标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移机、退机必须拨打 88848058 客服热线报备；退机时拨打客服热线并审核上门人员身份，必须在退机单上签字确定并保留底单。甲方在租赁期间内或到期时退机，乙方不退的相关租赁费用；机器可修复正常使用时，不予换机申请；在维护人员上门确认无法修复后方可拨打：88848058 申请换机，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换机服务。

4、用户使用人数超过规定的用户使用范围，造成供水不足需及时联系乙方。

5、甲方如需增加设备租赁数量，增加设备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需将安装信息、数量及费用另立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等效。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分为收货、安装、检验检测三个阶段。

2、其余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SZDL2023002440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所有设备安装完成，且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组织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551200001819100035821

2、合同中标价为1217800元/年，按年度支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由合同履行地及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SZDL2023002440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五。

2、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甲方按合同付款条款准时支付款项，如有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与SZDL2023002440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

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SZDL2023002440 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高级中学

委托人（签字）：李代明

电话：

日期：2023.12.28

乙方（盖章）：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王军

电话：13602636546/136648058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履约评价书			
供应商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锐淳 13927088582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	建设单位对接人/负责人	
工程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采购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春田路2号
合同金额	1217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约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履约进度（整改措施）		无	
安全状况（整改措施）		无	
质量状况（整改措施）		优	
合同的履约情况/具体情况		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说明: 履约情况为优秀、良好、合格, 请首先在对应情况“√”,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说明情况。

4.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RNX2023172ZC-SZXX)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小学的委托,就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人民币元)

中标内容: 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 数量: 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壹佰陆拾元 (606,160.00); 预算限額为: 人民币陆拾壹万元 (61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 深圳小学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 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人民北路 2171 号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小学

地址: 深圳市人民北路 2171 号 邮编: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林 职务: 校长

电话: / 传真:

E-Mail: /

乙方: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2 栋 5 层 1-7 轴 509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贵仕军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755-88848058 传真:

E-Mail: m18026997625@163.com

1.1 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获得项目中标, 针对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形成一致意见, 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 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

2.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人民北路 2171 号

2.2 项目总款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606160.00 (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完工。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在本项目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组织实施。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项目甲方将负责监理及验收。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本合同 30% 首付款，尾款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

拨付项目款时间 (项目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项目施工中期	30%	181848	
项目验收合格	70%	424312	

7.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履约质保函（质保期限为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项目尾款。在一年的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由出具保函的银行负责履行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未有履约质保函，或履约保函承保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7.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7 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延后。乙方理解并同意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而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等情况，甲方不必为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户名：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4551200001819100035821

乙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乙方提供 壹 年质保期，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项目施工记录及有关项目档案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项目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甲方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深圳小学



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人民北路 2171 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传真：(0755)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公章）：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2 栋 5 层
1-7 鋼 509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8848058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福田支行

户名：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455120000181910003582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小学

2023年8月30日

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NX2023172ZC-SZXX	
项目负责人	文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225805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仕军 13602636547	
中标金额(元)	60616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 (公章)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采购办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小型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 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 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5.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直饮水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直饮水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jdfsgm20230627

甲方（采购方）：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028974

法定代表人：田祚鹏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明侨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瑞连 0755-88656917

乙方（供货方）：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33648

法定代表人：贵仕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5层1-7轴50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贵仕军 13602636547

经过招标投标，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 3324-DH2332H3098 (GMZX20230609180) 号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 货物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即（¥396150.00 元），各分项价款详见 附件 1 货物清单。本合同总价款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等由乙方处理，乙方承担处理纠纷的费用和支付损害赔偿费用的责任。因乙方原因、责任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损害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货物符合国家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存在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质量缺陷；如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整的且未经拆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仍符合质量要求和具有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性能。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
4. 乙方在安装货物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因乙方施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员工、甲方教职员和学生或者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项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货物及单证、配件、附随工具齐全，并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及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进行表面验收。甲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完毕，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载明验收时间的《验收报告》上面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的授权代表签名。该《验收报告》中的货物或服务名称、生产厂家（制造商）、品牌、原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价格等信息应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一致。

以上验收仅为表面验收，此表面验收合格仅是甲方对于货物的数量、规格、颜色等表面验收，并不视为对其内在质量的认可。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乙方货物及服务的质保期限为2年。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滤芯属于耗材，更换滤芯耗材除外）。对于人为损坏或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乙方仅收取基本材料成本及人工费用。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或维修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乙方履约良好，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直接扣除此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帐号：4551200001819100035821

乙方应确保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动须在开票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对公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4425010000250800051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明侨路

纳税识别号：12440300MB2E028974

联系电话：0755-88656917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密切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起诉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

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径行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3324-DH2332H3098 (GMZX20230609180)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情况，在不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为准的优先顺序为 (3) 、 (1) 、 (2) 。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方）：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货方）：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于深圳市 时间：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7 页 共 7 页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

2023年12月3日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学校(光明)直饮水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24-DH2332H3098 (GMZX20230609180)		
项目负责人	彭老师		联系人	0755-8865691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贵仕军 13602636547		
中标金额(元)	396,150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 (公章)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采购办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小型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 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 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6.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 (2023) 38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招标编号：LD2023E
P-SZA057），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直饮水设备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 伍拾元整 （¥598,950.00）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时老师，电话：0755-85296007），
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F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网址：www.szldzb.com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D2023EP-SZA057

甲方：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腾路与盐龙大道交叉口西北 540 米

联系电话：0755-85296007

乙方：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深华科技园 2 栋西座 509

联系人及电话：贵仕军 13602636547

根据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项目编号：LD2023EP-SZA057）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要内容

提供主要内容或“货物规格、名称及数量详见报价表”

合同总额：598950.00RMB（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供货相关的包装、运输、验收、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费用。总价款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交付时间。

2.2 交货地点：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2.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3.1 乙方送货上门。

3.2 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将产品的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等附随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报价表》内容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4 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的货物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4.5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及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

检合格证明。

5.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事先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维权费用等。

5.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货物免费保修期，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2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处理，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维修、调换或退货相关的交通费、人工费、食宿费等）。

6.3 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后，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位，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产品。

七、付款方式及日期

7.1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并在货物组织验收合格后，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51200001819100035821

开户行：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8.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起。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若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履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3 在乙方承诺的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该产品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该产品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 乙方逾期交货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材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还须为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经乙方修理或者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货款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9.7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货款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可抗力确实存在的基础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11.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的最优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深圳深蓝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8.28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2023年9月03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直饮水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LD2023EP-SZA057	
项目负责人	时老师		联系人	0755-8529600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仕军 13602636547	
中标金额（元）	59895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采购办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小型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